

一、實習機制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針對各系發展重點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內容大綱」，並於學生完成實習課程後針對各項學習進行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成效。103 學年度開始本校 16 個教學單位皆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依各系課程發展之需要開設「暑期」、「學期」、「醫護」或「其他」類型的課程。

實習運作機制

為推動有關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本校訂定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實施要點」，明訂校外實習目的、實習機構定義、實習合約書簽訂及內容、實習保險、實習訪視輔導、成績考核、爭議處理等，學校、學生、實習機構三方於各階段義務與注意事項。

各系並得在校級母法下依其實習課程、場域、實習作業屬性，訂定「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或其他實習相關實施規範，如醫技系另訂有「實習分發作業程序」。

整體而言各階段共同實習機制分為實習前、實習中、實習後說明如下：

實習前：

1. 校外實習機構媒合、評估及篩選機制：由實習組、國際交流處及各系積極接洽開發適合之海內外實習機構，並由各系負責執行機構評估，協助學生提出相關實習申請。藉由媒合機制與產業界之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2. 簽定實習合約：由各系（科、所）選定實習機構，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並取得家長與實習生之同意書，始可前往實習，未經簽約，學生不得自行前往實習。

3. 校外實習職前講習：各系邀請實習機構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訓練課程與相關活動，以建立學生正確的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

實習中：

1. 教師實習訪視：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由實習機構對本校實習生進行培訓及輔導，各系排定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於實習中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與瞭解學生實習狀況，給予學生工作指導，解決學生工作或學習上的困難。
2. 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離退機制：各系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中遇困難轉換時，與實習機構充分溝通，協助轉換單位。

實習後：

1. 實習報告/成果：學生於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依實習課程規劃實際工作內容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心得。各系規劃實習成果發表。規劃安排相關成果觀摩發表活動，以利學生透過相關活動進行自我評估，瞭解其他學生實習學習之成果，進而思考與研究未來，以發揮實習成效。另外，亦要求學生於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依實習課程規劃實際工作內容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心得。
2. 實習滿意度調查：實習結束後各系對學生、教師、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滿意度調查，瞭解學生對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以利校外實習課程之改進。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統籌管理實習業務，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會計室主任、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學生代表（人員之產生由各學院各推舉2人）、學生家長代表（人員之產生由各學院各推舉2

人)、實習機構代表(人員之產生由各學院各推舉 1 人)及研發處實習組組長等人組成。每學年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各系並設系級實習委員會，除了依系科專業領域邀請業界專家，進行實習課程規劃之外，亦負責學生實習期間各種需商議事件之討論及處理。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1. 實習合作機構媒合：

除既有長期合作之機構外，實習組、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及各系並積極洽接新實習合作機構，洽接流程與基本處理程序包括：(1)公告實習機構相關資訊、(2)學生實習機構意願調查、(3)徵詢實習機構之名額，請實習機構提出實習需求表、(4)實習生名單確認與簽約實習委員會將提供實習學生基本資料與實習合約書，並以發函方式向實習機構簽訂合約。如為帶薪實習機構如餐旅系，製劑系等，尚需由系安排合作廠商與學生進行面試之過程，餐旅系並於實習手冊中訂有學生面試教戰守策，輔導學生面試技巧、服裝儀容及禮儀。

2. 實習機構篩選：

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第三條明定：「各系之實習機構需經評估合格者，且為政府登記核准具有良好制度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並制訂有「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與實習機構「評估表」，各系可依其實習課程性質另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四)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明訂：由各系(科、所)選定實習機構，經雙方協商簽訂合約書，並取得家長與實習生之同意書，始可前往實習，未經簽約，學生不得自行前往實習。各系所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各系(科、所)應與實習單位規範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之工作。

二、實習學生成效考核制度。

三、實習糾紛或爭議處理之機制。

四、參與實習之人數明細、就讀學制、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勞健保、團體意外險等資料。

五、其他相關事項，得由各系(科、所)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

六、實習機構如給付薪資，應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僱本校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薪資至少符合基本工資水準。

七、學生未辦理勞工保險者應加保意外保險，保額至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制訂有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及海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除範本中規定事項，其他相關事項，得由各系與實習機構視實際需要自訂。清楚說明實習廠商是否給予學生實習薪資、膳宿或獎學金等之相關規定。合約書未盡事宜與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除依要點規定辦理外，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理。

(五)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本校之校外實習保險，依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辦理。因餐旅系皆為帶薪實習，實習生由實習機構給付薪資，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僱本校實習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薪資至少符合基本工資水準。其餘科系非全面帶薪實習，因此依第七款規定，由校方為未辦理勞工保險之實習生加保意外保險，保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海外，大陸及港澳地區實習亦比照辦理加保意外險。

實習組協助投保公司之擇定，以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得標廠商為原則，但並不強制，各系如有特殊投保需求，可於合理或預算內依需求選擇保險公司為學生加保。

(六) 線上實習資訊系統資料登入

各科系依照學生選定或分配之實習狀況，將各資訊包含(課程、機構、保險、薪資等資料)填入「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實習資訊系統」，以便系上及研發處、國際處掌握及追蹤實習學生現狀。

(七)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1. 實習機構輔導機制

各系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討論實習課程目標，要求實習機構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機構內具相關專長之單位主管，擔任實習生輔導人員，指導學生學習，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同時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護理系之醫護類實習，需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全程指導，與護理系合作之各實習機構皆有教學督導或護理長，為確保達成實習目標，由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實習前的熟悉環境期間，與單位護理長依實習計畫與實習老師擬定共同教學模式，實習過程由實習指導老師帶領 7-10 為學生於實習單位全程指導，同時，實習單位視情況指派資深護理人員或臨床護理教師，以一對 1 到 2 的人數參與臨床指導，並檢核學生在單位訂定的各科必學的臨床知識與技術查檢表之達成情形，醫院亦會舉實習評值會議，與學生對談以增進實習成效。

醫技系方面，各實習醫院皆訂有實習生之培訓計畫，內容涵蓋 1.教學計畫內容，達成教學目標；2. 設立教學組長，並具多位臨床教師及導師給予指導；3 實習生考核機制，包括技術考試，筆試可分為前測，後測方式；4.雙向回饋機制:以問卷或召開實習生會議方式，讓實習生、臨床教師反應與溝通實習過程所遇到種種問題，有些醫院也會邀請學校老師參加會議，達成 3 方多向回饋機制。

其他科系之整體做法，實習機構在學生實習前先寄發機構相關訊息，讓學生提前熟悉機構業務與培訓內容，例如機構簡介、交通住宿資訊、實習生

活規範、實習部門、體檢與報到訊息、機構聯繫人員方式等。實習機構於實習生報到首日，會先進行機構環境與部門業務之簡介以及說明實習評量標準(專業知識及技能、電腦操作能力、表達能力、合作協調能力與出勤狀況等)。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實習單位專員或是實習單位主管擔任現場實習輔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其中多為單位主管為業界協同教學之業師，共同協助實習生之學習過程。若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有遲到、缺席、實習適應不良或身體狀況等問題，實習單位專員或是實習單位主管會隨時向本校實習組及對應科系實習指導教師聯繫，處理各項事宜。

2. 學校實習訪視機制

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七條，「學生實習期間各系(科、所)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訪視人員應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送交各系(科、所)核備」。

各系對每間機構實習學生均指派至少一名學校之指導教師進行輔導，指導教師必須於實習期間 1 至 2 次進行訪視輔導之外，亦需不定時以通訊軟體、Email 或電話等方式，與學生保持聯繫，以瞭解實習學生狀況，適時給予輔導協助，瞭解實習學生的實習情形之外，也進行實習期中評量，瞭解學生在學習態度、人際關係、整體實習評量之概況、對實習機構或是實習課程之建議等，並舉辦實習期中座談會以加強和學生之間的互動與溝通作為實習規劃及執行改進之參考依據。

(八)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依「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各系(科、所)應與實習單位規範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之工作」。要求實習機構在實習工作性質與時間上之安全性。並明定於實習合約中。

實習機構之環境安全及實際實習工作安全狀況，由實習指導老師於訪視

時進行評估，如有安全疑慮，可即時與實習機構溝通。遇有意外事件發生，應先通報實習機構單位人員及指導老師、導師，系主任與實習組，與學生家長聯繫，必要時連絡校安人員，依校方「學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協助理。必要時召開系級或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續處理事宜，如保險申請、請假或補實習事宜。事件處理過程與結果須結案存檔。

針對護理、醫技系等需長期身處醫院中進行臨床作業如抽血、為病人換藥、接觸檢體等可能有針札或其他感染風險的醫護類實習，另訂有「實習期間健康自我管理流程」、「尖銳物品扎傷處理流程」、「隔離防護措施」等規範於實習手冊中，提醒學生注意，減少感染事件發生機率。

(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處理機制

校外實習常見爭議，主要包括學生不適應需轉換實習機構、工作安排不合理或與實習單位工作人員相處問題，對於各種爭議事件，處理原則由第一線實習指導老師擔任校外實習衝突與輔導聯絡窗口，先行了解與溝通輔導，並通報系實習委員會與校方實習組，必要時依相關程序辦理實習機構轉換或其他替代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實習及後續事宜。

如遇有與實習機構之間薪資、職場暴力、性平事件或其他異常事件之爭議，校方則視需要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召請法律顧問，進行調解或協助訴訟，若於海外實習期間發生爭議，得由校方指派老師或適合人員，至實習地協調處理，如涉及訴訟，本校於海外實習合約中明定有「甲、乙、丙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保障學生權益為第一要務。

(十)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離退機制：實習期間因實習機構因素或個人因素欲轉換實習機構時，須事先告知系上實習指導老師，經家長同意後，由實習生填寫「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系上實習委員會同意後，由系上實習指

導老師協助媒合新實習機構，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轉換實習機構，而實習期間因故須終止實習，必須由實習生填寫「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並經由家長、實習機構與系上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完成離退手續。

另護理系針對心理壓力適應不良影響學習問者，實習組會轉介學輔中心，實習組長協同心輔師、導師給予輔導，情況嚴重導致無法繼續實習時，系上依「護理系校外實習學生申請調整實習規則」協助學生辦理更換實習單位、延後或終止實習。

二、校外實習成效

校外實習成效，從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以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三方面進行評估。評估機制方面，除了由學校指導老師藉由實習期間實地訪視、實習期中學生返校座談會，或醫院所舉辦之實習檢討會議（主要參加對象為醫護類實習科系如醫技系、護理系）中聽取實習機構人員及學生意見，各系於實習結束後亦進行滿意度調查來探討各項成效，綜合整理近2年結果分別說明如下：

（一）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各系於實習結束後進行學生對實習機構之滿意度調查，來了解各別機構之滿意度或建議，內容包含瞭解實習學生在實習收穫、實習機構指導、實習機構氛圍、實習機構挑戰性、實習環境與系上實習指導情形等，做為下次實習機構篩選之依據。

因本校實習課程皆為校外實習，多數科系目前對實習機構量化滿意度調查，與對實習課程之滿意度合併探討，質化探討，則可於學生校外實習心得中得知，整體而言學生對於參與校外實習機構多數抱持肯定的態度，學生分享透過實習課程瞭解實習機構工作的多樣化，接觸更多樣化業界最新之軟、硬體設施以及實務操作環境，補足學校因某些設備上之不足，因此在學習上只能紙上談兵的遺憾，更能增進對專業實務之認知與了解。參與實習之學生

皆表示藉由實習能實際體驗職場情形，把學校所學實際的應用在職場上，因與他校實習生、工作人員與顧客的互動，了解團隊合作之重要性，增進了人際溝通之技巧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提升職場競爭力及未來就業力。此外，學生也發現應提升自我能力才能勝任更高階的職務，而實習課程亦讓學生瞭解自己需加強的能力與未來工作方向。

以醫事檢驗生物技術系學生朱○惟對實習機構心得回饋舉例如下：

「我覺得高雄市立醫院最值得推薦的是-學長姊都很願意讓我們操作所有的機器及臨床檢體，就算不懂或是出一點小差錯，也不會太責怪，反而會很有耐心的教導，等確定我們就會了後就放手讓我們操作，只需要結果讓他們再一次確認就可以了。我覺得這樣的環境對實習生來講是很安心的，不用害怕會不會因為做錯而被責罵，所以可以更放心地請教一些自己不懂的問題。我一開始實習最害怕的就是抽血，只要想到抽血就會一陣暈眩，但在聯合醫院有很多抽血的機會，像是兵役體檢和外出健檢等等，只要實習生有意願參與就會讓我們一起出去，這樣讓我們增加了很多練習抽血的機會，也讓我不再那麼害怕坐在抽血櫃上面對病人，還更了解醫檢師除了醫院以外的工作內容有哪些。」

(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整體而言本校所簽訂之實習合作機構之資源投入度及配合度均良好，肯定本校實習課程的安排，讓同學有機會臨場專業實務技能的應用，助益適應職場環境，提升畢業後無縫接軌產業，多數合作之實習機構對於本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均有高度的合作意願。

滿意度調查同時也收集實習機構對實習課程回饋意見，103, 104 年資料綜述如下：

1. 建議最好在學生大一入學時，就能幫助學生儘快認識自己，瞭解未來職場志向，設定課程目標與實習課程，並開始持續不斷地準備；學校應該協助學生做好職涯適性之評量與規劃，發展個人的特色以增加學

生未來競爭力。

2. 針對業界所需的實務技能及專業知識，一面建議系科開設課程或加強課程內容的安排，同時也建議學生在學期間要多加強學習，以便到實習單位能立即上手，縮短學生的適應時間。並讓學生瞭解一份工作好壞的實際面，儘可能在求學期間就能進行職能養成，並培育優良的工作態度。
3. 建議在校課程的開設：建議四年級下學期，開設『生涯規劃』課程與規定撰寫完整實習報告，幫助同學了解自己；開設『消費者心理學』和『服務業概論』相關課程，提升學生的服務技能。
4. 建議延長實習時間，以學期或學年課程為主。
5. 建議聘請業師蒞校協同實務課程的教學。
6. 建議開設實習過程會用到的專業技能課程如；統計分析、企劃，並著重於實務應用上，企劃課程朝向以市場調查課程強化學生企劃能力。

(三)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實習學生的表現，影響實習機構後續合作意願，因此本校相當重視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核及滿意度。依據 103, 104 年度執行實務增能計畫調查顯示，整體而言，實習機構皆相當肯定學生的主動學習和認真態度。104 學年的實習單位，對實習生滿意度問卷調查平均為 4 分以上的滿意度（滿分 5 分），幾乎都願意再提供實習名額給予 105 學年度學生。

制定實習機構對實習生滿意度問卷之外，各科系亦與實習機構共同參與對學生實習表現評核，更能了解在各方面的評語。以護理系為例，在臨床表現方面，由實習指導老師及單位護理師共同給予評值，各科實習均有特定的評值內容項目(內外科護理學實習(一)(二)實習評值表，有的機構則另設置評值項目，藉以了解學生在該科學理及護理過程的學習。



